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三）下午 1 時 40 分

貳、地點：資訊館

參、主席：林校長志政

記錄：沈盈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期初校務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案）

案由：票選（紙本）本校 105 年優良教師 2 名。

說明：

- 一、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辦理。
- 二、被推薦為優良教師者，須符合第 3 點推薦標準（含基本條件、消極條件），且無違反第 4 點推薦限制之規定者（即過去 3 年內曾獲優良教師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優良教師）。
- 三、按第 6 點推薦名額規定，學校班級數 18 至 35 班者 2 名。故本校得票選 2 名優良教師，並依 104/1/14 校務會議通過以紙本票選方式產生。
- 四、本校 100 年以後曾獲優良教師及師鐸獎殊榮者，102 年：梁美玲、劉淑英、蔡佳紋；103 年：陳慕雪、吳宜萍；104 年：王穗香、張淑娟（本市 104 年師鐸獎）

決議：

（一）推派王穗香老師為監票人員。

（二）票選出 2 名優良教師：王源和老師及吳博仁老師，票選結果（如附件）。

提案二（人事室提案）

案由：討論本校 105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方式。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五、實施方式：（一）由本項業務主辦處室統一規劃辦理。（二）由各學年或行政處室自行規劃分組辦理。
- 二、人事室提出兩項方案，甲案-併今年 8 月 1 日退休同仁之歡送活

動統一規劃辦理。乙案-由各學年或行政處室自行規劃分組辦理。
俟決議後作成建議案，簽請校長裁核。

決議：

(一)票選結果：贊成甲案 30 票，贊成乙案 3 票。

(二)通過甲案。

提案三(人事室提案)

案由：議決「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實施彈性上班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為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及校務行政運作，提升整體工作效益並體恤同仁照顧家庭成員之個別需求，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合理規範教職員工每日出勤時間，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草案第 4 點第 1 款之「正常上下班時間」，係為本校 104/1/14 校務會議通過後之現行規定；至於同點第 2 款之「彈性上下班時間」，乃新增之規定。

決議：

(一)同仁提議專案申請彈性上班可否以一學年為單位，經投票表決，贊成一學期者 19 票，贊成一學年者 12 票，通過維持原案。

(二)本案經逐點討論後表決，同意 43 票，反對 0 票，全案照案通過。

柒、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育局來文於 7 月～10 月推行英語閱讀集點活動，相關公文與實施計畫請參閱並列為暑假作業，請英語領域授課教師協助導師推動本活動。若有班級異動，也請導師同仁確實移交。

(二)課程計畫撰擬需各學年與領域同仁協助：

1. 暑假第一週（7/3 前），教學組於共存區開闢專區置放各學年協助撰擬之計畫、表格。
2. 7/4 確認各學年聯絡窗口（應為學年主任）後，即進行通知專區闢建完成訊息。
3. 7/4~7/15 接獲通知後，即著手進行課程計畫編寫，7/15 完成後各學年回擲專區。
4. 7/18~7/22 教學組統整後請各學年互審，1 2、3 4、5 6。

5. 7/25~7/28 教學組統整。
 6. 7/25~7/29 確認 105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以及各領域召集人名單。
 7. 8/3 召開 105 學年度課程計畫規劃第二次會議，將通知並請 105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出席審核。
 8. 8/5 前上傳九年一貫專區與他校互審。
- (三)105 學年度課發會各教育議題（含代表）以及各領域（含代表），因同仁退休需做調整，填寫原則以 104 學年度為基準，請於 7/1(五)前回擲教學組之回收箱。
1. 若需轉換議題或領域，請務必告知教學組，並以領域間一對一調整為原則。
 2. 領域召集人以擔任一年為限，若無異議，以表單所列下一順位為當然人選，若當然人選因故未能擔任，請協調議題或領域內人員一人任之，並告知教學組。
- (四)105 學年度超鐘點及任教科目調查表，敬請各位同仁填寫後，於 7/25(一)前回擲教學組之回收箱。
- (五)教育局來文：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全國中小學題庫網」(題庫網址：<http://exam.naer.edu.tw>)供師生教學與學習參考，由於需以電子檔上傳如上網址，擬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請命題同仁提供評量試題電子檔。
- (六)暑期後二~六年級第一次成語會考
1. 評量實施日期暫訂為 9/8（四），敬請同仁暑假期間撥冗協助命題，命題完成後請於 8/26 返校日前交予教學組，俾印製事宜。
 2. 評量結束後，請班級導師同仁回報成績優秀學童名單五名(可酌加增減)，俾印製獎狀、擇期於兒童朝會表揚。
- (七)語文訓練：105 學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區賽於 9 月初辦理，約於 7 月中報名，屆時將請語文訓練小組同仁協助提供優選選手名單，暑期間亦請安排時間練習。感謝辛勞！
- (八)8 月 25 日請各學年協調一位老師幫忙分發教科書，當天協助的班級為五年一班，學生與學年老師返校時間為 8 點至 11 點。感謝您的協助！
- (九)暑假補救教學開學期間為 7 月 5 日到 7 月 29 日，上課科目為國、英、數。

(一〇) 今年教專初階評鑑認證計有四位，105 學年度參與認證同仁為初階評鑑認證 2 位，進階評鑑認證 2 位，請這 4 位同仁於暑假期間參與相關研習，以利後續認證事宜。

(一一) 請各班電腦相關設備留置原班級，不要移動，以免影響相關設定。

二、學務處：

(一)教師輪值導護（累積滿 5 日）執勤結束翌日起六個月內可申請補假半日。

(二)教師輪值導護（累積滿 10 日）執勤結束翌日起六個月內放棄補假者，於學期末由學校發布敘獎令。依據教育局函 (1)100 年 1 月 17 日南市教社第 1000013825 號函(2)100 年 1 月 28 日南市教社第 1000059884 號函(3)102 年 4 月 12 日南市教社第 1020278073 號函辦理。

三、總務處：無

四、輔導室：

(一)感謝校長、各處室及全校同仁這一年來對輔導室的諸多協助及包容，感恩！祝福大家平安順心、萬事如意！

五、人事室：

(一)

1.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規定：(1)第 13 條(經商之禁止)：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停)職。(2)第 14 條(兼職之限制)：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例如持有執業證照之律師、會計師、招攬保險等)。(3)第 14 條之 3：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2. 本校適用以上規範之同仁：校長、公務人員、兼行政教師；至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適用勞基法人員，由市府秘書處依專屬法規另本權責妥處。

3. 人事室將每年請相關同仁填具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節，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4. 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規範，適用「公立各

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結合民間專業服務，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全國公教同仁 7 項福利服務措施。人事室已彙整如附件(1050626 修正版)，並另於 105/6/27 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仁，請自行下載參閱運用。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置「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eserver.dgpa.gov.tw/>)，規劃有「福利措施規劃」、「文康活動」、「貸款及優惠商店」、「健檢及其他福利」等優質服務專區，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四)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6 日修訂「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提供服務內容涵蓋組織及管理層次與個人層次(包含工作面、生活面、健康面)。另為維護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提升組織效能暨符合實際作業需要，104 年 9 月 15 日修訂「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

(五)暑假期間，各位同仁規劃出國請於 2 週前先填具「出國登記表」，倘赴大陸地區者則改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回國後一星期內須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出國期間如適逢返校日，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六)暑假期間，各處室行政同仁仍請照常出勤上班及差假申請，並維持適當人力辦公。市府教育局將不定期派員到校督導，本校人事室亦依規定執行查勤業務。

(七)為審查 105 年教甄分發教師同意聘任、現職教師續聘案，預定 7 月 20 日至 31 日期間另行通知召開教評會，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謝謝。

六、會計室：

(一)各業務單位提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時，如該計畫之經費概算表編列雜支為 6%，則在收到補助函時，遂即將原編列項目重新以教育局之經費概算表格式填列，連同原送教育部之計畫內容(含經費概算表)，一併送教育局審核；倘若無法提供原送教育部之計畫內容(含經費概算表)者，一律以業務費之 5% 編列。且雜支之計算不應包含本身。雜支=(業務費-雜支)×5%。

(二)辦理體育競賽等相關對外活動，若為委請代辦機構辦理，因其取得之原始憑證如：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摘要記載事項往往只記載『團費共計新台幣 xx 元』，填寫委託收支清單時，為避免核銷未核定補助項目，不宜僅寫「旅行業代收轉付」，應列明實際支用項目內容。

(三)各處室送出的核銷案件，請再次確認發票或收據之法定要項(如抬頭、日期、單價及數量等)是否齊全、內部是否核章完畢、是否有先會辦單位(如採購物品應會總務單位)，避免送本室後再補辦上述流程而影響核銷之時程。

七、 幼兒園：

(一)感謝各處室及老師們對幼兒園的協助與幫忙，希望未來繼續支持，也感謝慕雪老師及鍾維老師指派學生到幼兒園協助中午教室的清潔工作。謝謝！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提案)如附件一

案由：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服務規約修正草案討論。

說明：學務處為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471516 號函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及第 24 條納入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爰作修正之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提案)

案由：有關暑假導護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機制是有返校日當週就依序輪值，週五依然是交接換組。有同仁提議暑假期間〈2 次返校日〉就單輪一組，開學當天換下一組，就依序輪值下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務處提案)如附件二

案由：依據 105.05.30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54598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說明：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增加內容為「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提案)

案由：六月十五日學年會議關於行事曆暫訂之定期評量日期，部分學年提議：為免固定週二、週三實施佔用相同科目過多授課節數，建議調整為上下學期之第一次定期評量日為週二、週三，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為週四、週五，提請討論。

說明：

1. 三年級學年代表發言(吳宜萍師)：依市府行事曆，第一次定期評量為第十週，第二次定期評量為第二十週，通常第一次評量較有趕課壓力，建議第一次評量訂於週四、五，第二次訂於週二、三。
2. 六年級學年代表發言(卓志勳師)：定期評量日期均定於評量週之週二、週三，有佔用該二日過多課務之虞，建議可自週二、三、四、五各擇二日輪替進行評量日。

【方案討論】

1. 二年級學年代表發言(楊智惠師)：提議第一次定期評量訂於評量週之週四、週五，第二次定期評量訂於評量週之週二、週三。
2. 五年級學年代表發言(王穗香師)：勿固定週幾，以整學年上課天數及學校活動去計算。

表決結果：第1案8票；第2案17票。

決議：通過第2案。

提案五(總務處提案)

案由：105學年度教室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05學年度教室分配表暫定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下午 15 時 30 分

承辦人

幹事兼出納 **沈盈斯**

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滕英文**

校長

歸仁國小校長 **林志政**

2016.07/2
1130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

地點：資訊館

主席：校長 林志政

出席者：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校長林志政	林志政	教務主任陳淑津	陳淑津
學務主任楊長頌	楊長頌	總務主任滕英文	滕英文
輔導主任王函葦	王函葦	幼兒園主任李慧娟	李慧娟
人事主任賴崇明	賴崇明	會計主任葉玉貞	葉玉貞
教學組長吳博仁	吳博仁	註冊備組長鄭楓琳	鄭楓琳
資訊組長王紫卿	王紫卿	生教組長黃仁德	黃仁德
體育組長蔡志宏	蔡志宏	衛生組長王啟川	王啟川
事務組長王源和	王源和	特教組長張淑娟	張淑娟
護理師蘇艾嘉	蘇艾嘉	幹事沈盈斯	沈盈斯
教保員莊小萱	莊小萱	教保員謝敏文	謝敏文
1-1 教師葉于禎	葉于禎	1-2 教師劉秀枝	劉秀枝
1-3 教師李宜芬	李宜芬	1-4 教師包藝華	包藝華
2-1 教師蔡佳紋	蔡佳紋	2-2 教師楊智惠	楊智惠
2-3 教師劉淑英	劉淑英	2-4 教師梁美玲	梁美玲
3-1 教師王思晴	王思晴	3-2 教師郭懷謙	郭懷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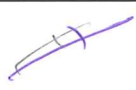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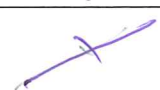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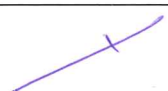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

地點：資訊館

主席：校長 林志政

出席者：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3-3 教師吳宜萍	吳宜萍	4-1 教師李佩詩	
4-2 教師吳淑如	吳淑如	4-3 教師張淑惠	張淑惠
5-1 教師王鍾維	王鍾維	5-3 教師王穗香	王穗香
6-1 教師卓志勳	卓志勳	6-2 教師陳慕雪	陳慕雪
6-3 教師徐代杰	徐代杰	科任教師黃佳祥	黃佳祥
科任教師陳薇如	陳薇如	特教教師鄭碧華	鄭碧華
特教教師蔡伶枝	蔡伶枝	特教教師王瑞英	王瑞英
特教教師張玉林	張玉林	特教教師劉玫君	
幼教教師林宜儒		幼教教師蔡宜珊	蔡宜珊
工友張文棟		家長會長郭美玲	

一、學務處為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471516 號函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及第 24 條納入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爰作修正之提案。

二、以下草案已邀同教師會協商後擬訂，並提送 105.6.29 校務會議議決。(附件一)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服務規約修正草案(105.6.13 教師會協商通過後版本)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暨附設 <u>幼兒園</u> 教師服務規約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暨附設 <u>幼稚園</u> 教師服務規約	一、本校附設幼稚園自 101.8.1 起改制為「附設幼兒園」，爰作修正。
二十	教師應恪遵「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		二、新增條文。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471516 號函說明四規定：「自 105 學年第 1 學期起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本局將另案查核。」 四、為符合上開局函規定，爰納入教師規約，以促請教師同仁積極參與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原第二十點，調整點次

名 稱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參考資料）

發布日期 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8 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 2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案由:依據 105.05.30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54598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說明: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增加內容為「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附件二)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依據法令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105.05.30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545989 號函 主旨:函轉教育部檢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N

綠

地

舞蹈教室

俊德圖書館

601	602	603
303	304	401
301	302	201
101	102	103

歸

仁

501	502	503	廁	4 F
402	403	教學研究室		3 F
202	203	204		2 F
幼兒園	幼兒園	幼兒園	所	1 F

樂學樓

體育器材室

資源回收室

幼兒園儲藏室

午餐儲藏室

預午餐膳房

學而書軒

電腦教室

視聽教室

國際大道

歸仁寬庭

檔案室	多功能教室 1	多功能教室 2
藝術與人文〈音樂〉	主計室 人事室	學習加油站

大

文萃樓會議室

藝術與人文〈美勞 1〉

藝術與人文〈美勞 2〉

美勞器材室

傳達室

歸仁寬庭

多功能教室 3	多功能教室	廁	2 F
健康中心	特教班活動室	特教班	1 F

文采樓

綠魔毯

自然教室 3	多功能教室 6	志工團辦公室	廁	3 F
書法情境	團體諮商室	校史室		2 F
教務處	輔導室	家長委員會 退休聯誼會	所	1 F

文萃樓

儲物室